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健康食品管理法	健康食品管理法
版本條文	1081213	1061229
第五條(修正)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理由	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，將法條中明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	